A股股票代码:6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证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代码:03958 股票简称:东方证券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5名交易对方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内容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暂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本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核准或法律、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作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资料,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相关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同意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其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958.SH;H股股票代码:03958.HK)
上海证券、标的公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百联集团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投资	指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东证期货	指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东证资本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金控	指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东证资管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创新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期货	指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前海联合基金	指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能集团、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指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对方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预案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摘要、摘要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本次发行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A股股份用于本次交易部分对价的支付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6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各方完成标的资产的转让并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登记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之日
发行结束之日	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收购守则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清洗豁免	指	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根据香港收购守则,就百联集团和上海城投因取得对价股份,而根据香港收购守则对百联集团和上海城投及其在香港收购守则下定义的一致行动人尚未拥有或同意收购的上市公司H股股票,提出豁制性全面收购要约义务投出的豁免
执行人员	指	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其转授权力的人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指	经毕马威审阅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1500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东方证券与上海证券拟实施合并重组,具体实施方式为东方证券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证券100%股权。本次合并重组立足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大局,有助于优化上海国资布局和深化国企改革,有效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一流现代投资银行建设。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百联集团持有的上海证券50.0000%股权、国际投资持有的上海证券16.3333%股权、国际集团持有的上海证券7.6767%股权、上海城投持有的上海证券1.0000%股权;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持有的上海证券18.7400%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持有的上海证券6.2500%股权		
交易价格	2,512,000.00万元		
交易性质	名称	上海证券100%股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J金融业—J67资本市场服务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需取得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以及香港收购守则下的独立股东于上市公司股东会上批准该清洗豁免后方可正式实施。若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上述清洗豁免、该清洗豁免未获得香港收购守则下的独立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将不会实施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上海证券采用了市场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012,077.0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511,984.00万元,增值额为499,906.93万元,增值率为24.85%。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上海证券100%股权	2026年3月31日	市场法	2,511,984.00	24.85%	100.00%	2,512,000.00	无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百联集团	上海证券50.0000%股权	-	1,256,000.00	1,256,000.00
2	国泰海通	上海证券24.9900%股权	157,000.00	470,748.64	627,748.64
3	国际投资	上海证券16.3333%股权	-	410,293.23	410,293.23
4	国际集团	上海证券7.6767%股权	-	192,837.82	192,837.82
5	上海城投	上海证券1.0000%股权	-	25,120.32	25,120.32
合计		上海证券100.0000%股权	157,000.00	2,355,000.00	2,512,000.00

注:上表所列权益比例系按四舍五入列示至小数点后四位,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系根据各方所持上海证券股权的精确比例计算,下同。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0.29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考虑2025年度分红派息调整)
发行数量	2,288,629,735股(考虑2025年度分红派息调整),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2%。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下列公式计算: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若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约定调整,股份发行数量将依照前述计算公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3.若适用的法律法规、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出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进一步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东方证券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提供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深化改革和转型,构建大财富、大投行和大机构三大业务体系,打造财富及资产管理、投行及另类投资、机构及销售交易、国际及其他业务等四大业务板块。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了家证券公司和163家证券营业部,并全资持有东证期货、东证资本、东方金控、东证资管、东证创新,同时作为第一大股东参股汇添富基金;公司总资产为5,164.75亿元,综合实力雄厚,业务布局全面,在行业内名列前茅。

上海证券主要从事财富管理、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海证券拥有9家证券分公司和72家证券营业厅,并全资持有商证期货、前海联合基金,形成以上海为中心,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经济圈为主体的经营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系统性、多层次、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证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公司将通过整合双方资源形成优势互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公司在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服务等领域的竞争力,巩固综合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级。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推动东方证券资产规模与资本实力实现显著跨长,资产总额有望跃身行业前十。规模的跃升将全面赋能业务发展,使公司获得战略性竞争优势,显著增强在市场波动中的抗风险能力与业务承载空间。本次重组不仅巩固了公司在自营投资及资本中介等业务上的发展基础,并且通过资源整合与协同效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提升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提升业务规模和收益规模扩容空间,进而提升投资收益、夯实资本基础。

在证券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头部政应愈发显著的竞争格局中,本次重组将助力东方证券实现跃式发展,跃升至更有利的行业位置,为实现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资产规模与资本基础。

2.客户基础显质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双方客户资源、营业网络与区域布局的深度整合,东方证券客户总数大幅增加,零售客户、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及企业客户规模将得到整体性提升,客户基础更加稳固,客户结构明显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上海地区证券营业部数量将达广家,排名行业第一;财富管理客户资金账户总数将从现有329万户增加至超500万户,高净值客户数将较本次交易前增长超50%。依托整合后更加完善的线下网点与线上服务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核心经济区域的领先优势,扩大全国服务覆盖面,显著提升获客效率与客户触达能力。通过客户资源互通、业务交叉销售与全生命周期经营,客户粘性与单客价值将持续提升,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根据2026年12月31日公开披露信息整理,按东方证券与上海证券假定202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数据并加总计算,高净值客户指账户资产余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客户。

3.业务结构更加均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证券不同板块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均将取得不同幅度增长,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服务等领域的竞争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形成多点支撑的增长格局。均衡且多元的业务结构,将进一步有实力应对延行业周期的综合业务能力,为公司在竞争格局中展得更稳固的地位与持续发展动能。

在财富管理领域,双方客户资源、渠道布局、产品体系的互补效应将充分释放,协同优势持续放大,有助于打造从账户管理到资产配置的全链条服务能力。依托公司完备的产品体系、成熟的系统能力与优质的研究能力,深度挖掘增量客群需求,持续提升股基交易、产品销售与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在自营投资领域,依托东方证券长期稳健的投资能力,有望稳步拓展投资规模,收窄盈利波动,进而推动ROE稳步上行。在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领域,依托公司齐全的业务资质与行业经验,拓展多元化业务合作场景,持续拓宽业务储备与收入来源。

4.综合服务能力优化

本次交易将推动东方证券全业务链能力升级,各核心板块实现优势互补与协同共进,公司将依托更完善的业务布局、雄厚资质与投研体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显著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与科技创新的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引入百联集团、国际集团等优质战略股东,战略股东的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源,将促进公司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的提升,进一步拓宽业务空间、提升市场份额与盈利水平,推动综合服务能力与行业地位迈上新台阶。

5.协同运营持续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深度整合科技平台、发挥金融科技赋能作用,并系统性地优化资源配置与核心业务流程,东方证券将全面释放重组带来的规模效应与协同效应。公司着力打造智能化、自动化的业务前台,优化超级投资管理平台(东方慧科SIP)、OST报速交易系统、东方一户通进一步延伸使用场景,进好地赋能销售交易和财富管理业务;依托上海证券基金评价服务体系,完善机构客户服务闭环,拓展客群型、基金投顾等业务的发展空间。

系统运营方面,公司将构建统一的数字化运营体系和共享能力中心,通过集中化处理与标准化管理,有效优化成本结构,降低单位运营成本,显著提升运营效率。资金成本方面,公司将有效改善信用资质、增强业绩稳定性、优化流动性来源,进而稳步压降后续融资成本。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集团化、垂直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依托金融科技构建实时、穿透式的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守牢合规底线,为公司业务创新与规模扩张提供坚实保障。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注1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2,262,428,700	26.63	2,262,428,700	20.98
2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	-	1,220,602,526	11.32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2	22,526,840	0.27	480,008,508	4.45
4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	398,730,054	3.70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187,403,125	1.74
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	-	24,412,362	0.23
7	其他股东	6,211,689,752	73.11	6,211,689,752	57.59
合计		8,496,645,292	100.00	10,785,275,027	100.00

注1: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数据。

注2:国泰海通本次交易前持有东方证券股份为其开展自营、权益客需、融资融券等主营业务合计持股情况;国泰海通本次交易后持有东方证券股份系按照交易前持股数量及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之和测算。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中能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引入百联集团、国际集团等战略股东,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助力。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51,647,509.95	62,497,091.80	48,687,598.68	58,804,837.33
负债合计	43,164,920.68	51,654,683.30	40,418,716.23	48,208,295.56
所有者权益	8,482,589.27	10,842,408.50	8,268,882.46	10,596,541.7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482,282.51	10,842,101.75	8,268,565.67	10,596,224.98
资产负债率(%)	74.96	73.45	75.66	74.00
营业收入	409,017.92	462,619.55	1,535,819.03	1,888,701.77
营业支出	208,208.74	242,531.77	874,692.95	1,062,550.29
利润总额	200,605.76	219,495.19	664,414.00	830,82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711.99	174,434.36	563,355.95	699,62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0.65	0.64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应付经纪业务客户账款-应付承销业务客户账款)/(资产总额-应付经纪业务客户账款-应付承销业务客户账款)。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当期股收益略有下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因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双方资源形成优势互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上市公司在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服务等领域的竞争力,巩固综合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级。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作出有效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

2.本次交易取得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以及香港收购守则下的独立股东于上市公司股东会上批准该清洗豁免;

3.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国资委、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4.本次交易取得法律、法规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事先批准、报复、备案或同意(如有)。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能集团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并作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采取以下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会的A股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针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投票情况,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409,017.92	462,619.55	1,535,819.03	1,888,701.77
净利润	158,701.96	174,424.32	563,365.18	699,63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711.99	174,434.36	563,355.95	699,62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0.65	0.6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但业务规模将有所提升,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有效整合标的资产,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有望实现业务互补、双向赋能。公司将从业务开展、客户资源、内部管理、财务管控等方面稳步推进整合工作。通过业务、客户、渠道的深度融合,实现优势互补,切实发挥业务协同与规模效应,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2)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提供公司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管理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制度与内控体系,强化日常经营、合规管理与风险管控,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并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3.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能集团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就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股份锁定等事项分别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前述措施将有效保障投资者相关权益。

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业务资格。

(二)信息披露查阅

重组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m)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证券市场相关政策变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还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详见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根据经毕马威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上市公司在2025年1月1日起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487,545.90万元,占对应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0%、0.78%。根据现行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发生预期之外的不利变化,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根据市场法评估结果,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海证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511,984.00万元,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24.85%。本次评估结果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情况及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若未来市场发生预期之外的不利变化,可能存在标的资产评估值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略有下降。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进一步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周期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与宏观经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紧密相关,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加,国内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向高质量发展迈进的关键阶段,证券市场整体运行呈现阶段性波动特征。若未来市场环境剧烈变化造成资产价格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二)经营相关风险

1.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及期货经纪业务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2,677.03万元、184,588.40万元和54,922.38万元,占标的公司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92%、53.89%和106.60%。

证券经纪业务风险方面,主要包括费率水平下降、市场交易量下降及金融产品销量下降等风险。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监管规范进一步增强,业务费率水平持续下降。同时,市场交易量与金融产品销量可能受宏观经济状况、财政货币政策、股价波动、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出现波动。如果未来交易业务费率水平、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市场交易量或金融产品销量下降,标的